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劉哲豪
電話：(04)753-1433
傳真：(04)722-9145
電子信箱：chlroy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3724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務同仁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確實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忠心努力，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提升行政效能，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。邇來本府接獲民眾反映公務同仁於上班時間未遵守上班紀律、做好為民服務工作或上班利用公務電腦設備經營個人臉書、部落格，或書寫文章發表詆毀他人或發表內容不實之文章，因具公務人員身分而遭民眾檢舉，損及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轉知同仁於臉書或部落格發表文章評論，宜注意遣辭用字，不可逾越合理評論範圍，以避免引起不必要之誤會。各機關亦應確實依照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令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加強宣導，以維紀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人事室 收文:104/11/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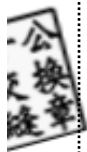


1040004398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2015-11-03
交 08:26:06 章



裝



訂

線